

证券代码：838795

证券简称：风景园林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1日以书面

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宇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申请融资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0,000.00 元的 e 企快贷融资，贷款循环期限三年，融资用途为日常经营。

公司将其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 23 楼，面积共 2003.4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作为抵押物，为本次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申请 e 企快贷融资业务提供抵押。具体抵押方式以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5,235,755.0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7,366,529.4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6,2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8,1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萍、王芳、刘守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